

关于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 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提 示

以下问题涉及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问题 2.业绩持续下滑风险，问题 6.其他财务问题，问题 7.募投项目必要性及合理性。

目 录

一、业务与技术.....	3
问题 1. 产品技术创新能力及市场空间.....	3
二、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4
问题 2. 业绩持续下滑风险.....	4
问题 3. 经销商、贸易商终端销售实现情况及真实性.....	8
问题 4. 存货真实性及存货管理内控有效性.....	10
问题 5. 供应商集中及原材料采购价格公允性.....	12
问题 6. 其他财务问题.....	14
三、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16
问题 7. 募投项目必要性及合理性.....	16
问题 8. 其他问题.....	18

一、业务与技术

问题1.产品技术创新能力及市场空间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以硬质合金材料研发生产为基础向产业链下游延伸，丰富产品线体系，目前主要产品包括硬质合金和硬质合金工具。（2）发行人通过持续研发投入将产品技术创新向高性能、高精度、高通用性方向升级，构建了具有高强度、高韧性、耐腐蚀、耐高温、耐冲击等各有侧重的产品系列。（3）2024 年我国硬质合金行业前十大厂商的产量合计市场占比为 50.04%。目前硬质合金低端产品市场同质化竞争较为明显，精深加工等高附加值硬质合金产品市场与国外相比还有较大差距，中高端硬质合金市场尚有较大空间。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各子公司主要业务内容、定位及功能、主要产品及产能、厂房及生产线、员工情况、在业务体系中发挥的作用、报告期各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等。（2）区分硬质合金、硬质合金工具的具体产品类型，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的产能、产量、销量、销售收入等情况，并说明相关产能计算方法及其合理性；区分产品的终端应用领域，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主要客户、销售内容等情况，是否在新能源电池、钛合金加工、碳纤维加工等领域实现规模化生产与销售。（3）详细说明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发展变化情况，核心技术及生产工艺、主要专利的研发过程，以及在提高产品性能与生产效率、拓展产品应用领域及场景等方面的体现；结合核心技术、主要专利

等的研发模式、研发过程，说明研发投入、研发项目与新产品、新技术的形成是否具有匹配性，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4）说明中高端硬质合金产品的划分标准、精深加工产品的具体含义，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中高端硬质合金产品、精深加工产品的销售情况及占比，结合公司产品收入变动情况分析发行人产品结构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结合公司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及在研项目情况分析说明是否符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及市场需求，是否具有持续增长的能力，是否存在市场发展空间受限的情形。（5）说明关于硬质合金行业相关市场份额数据的统计口径，关于发行人市场地位等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审慎；结合与可比公司在研发投入、研发人员及技术储备、产品性能、产品结构、产业链完整性、经营规模等方面比较情况，分析说明发行人的市场竞争优劣势，是否存在被竞争对手抢占市场份额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6）说明核心技术在改善产品质量、降本增效或促进产品创新等方面的具体体现，是否为行业通用技术，与行业通用技术或竞争对手同类技术的差异及竞争优势；围绕创新投入、技术创新、产品创新等进一步说明公司的创新特征，更新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北交所定位的专项说明。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问题2.业绩持续下滑风险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8,381.35 万元、84,355.95 万元和 92,607.72 万元，收入

持续增长，发行人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包括中钨高新、厦门钨业等拥有完整钨产业链的大型企业，也包括欧科亿、新锐股份等提供硬质合金及下游制品的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年度收入变动趋势与中钨高新、厦门钨业、新锐股份等可比公司不一致。（2）发行人客户群体主要为钻头、刀具、模具等下游制成品的生产厂商或使用方，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25.74%、22.68%和 22.16%，客户集中度较低。（3）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1,400.27 万元、28,445.44 万元和 32,675.8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达到 40.06%、33.72%和 35.28%，整体占比较高，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中境外客户变动较大。（4）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碳化钨粉、钴粉以及混合料，三类合计占比在 80%左右，占比较高；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碳化钨粉单价同比增长分别为 2.49%和 7.65%，主要由于钨精矿价格从 2022 年开始显著上涨所致，钨精矿价格上涨主要受钨矿开采成本上升、供应链紧张、环保压力等因素共同影响；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2.78%、21.79%和 19.38%，归母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 8,150.58 万元、6,811.32 万元和 5,872.35 万元，均呈下滑趋势。

（1）收入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合理性。请发行人：①详细说明各期发行人收入增长的原因，结合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产品类型、客户结构、应用领域、定价

机制、原材料构成等方面的差异，逐一分析说明发行人部分年度收入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进一步选取产业链相同或产品相同的公司进行对比，说明发行人收入变动趋势是否符合行业趋势，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②说明不同加工材料、不同终端领域下对硬质合金产品的需求差异；各期发行人用于加工不同材料、不同终端领域的硬质合金产品收入构成情况，结合前述情况分析发行人产品收入变动与终端行业需求是否匹配。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按照销售金额、合作年限等分层说明报告期内客户数量、收入金额、毛利率、占比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大中小型客户各期新签合同数量、金额、平均单次下单数量及金额、下单频率、复购周期及变动情况，说明客户需求是否持续稳定增长及依据。④结合前述情况、老客户复购率、公司与竞争对手的比较情况以及主要客户的供应商选择机制等，综合分析发行人与上述客户合作是否稳定可持续、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充分揭示风险。⑤结合下游客户需求增长驱动因素及行业竞争状况、公司与竞争对手相比竞争优劣势、新客户拓展能力及相应订单获取情况、期后业绩变动情况等，进一步说明收入增长持续性，是否存在收入下滑或大幅波动风险，并结合实际情况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2) 境外收入波动较大的原因及销售真实性。请发行人：

①按照国家或地区分布、客户性质分别说明境外收入构成、产品种类、客户数量、销售单价、毛利率；说明境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及合作模式、各期收入金额及占比；结合主要客户需求变化、海外市场开拓方式等，说明主要境外客户销售金额大幅波动的原因，与对应地区客户经营能力、市场需求是否相符及具体依据，发行人境外客户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报告期运输费用的变动与报告期内承担运输义务的收入规模、销量是否相匹配；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海关报关数据、出口退税及信用保险数据、结汇及汇兑损益波动数据、物流运输记录、发货验收单据、出口单证、资金划款凭证、境外销售费用等与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性。③结合发行人相应市场地位、在海外市场开展销售的核心竞争力、获客能力、客户合作稳定性、相应国家或地区对发行人外销产品的贸易政策变动等，说明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是否稳定、可持续，是否存在较大的下滑风险，视情况进行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揭示。

（3）业绩下滑原因及持续下滑风险。请发行人：①量化分析各期发行人收入持续增长但毛利率、净利润持续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财务指标与可比公司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②结合合同约定及历史调价情况，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产品调价机制及其执行情况，量化分析发行人是否承担原材料价格上涨的主要风险，说明原材料价格上涨对发行人各期毛利率水平的影响，说明发行人的

应对措施及有效性。③说明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对发行人成本、利润、毛利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并进行敏感性分析，对相关风险提示内容进行量化分析并披露。④结合市场竞争格局、期后原材料价格变动、产品售价调整、成本费用等变动情况分析发行人毛利率、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能否持续符合发行上市条件，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和核查结论。（2）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以下简称《2号指引》）2-13境外销售的相关要求核查，说明采取的核查程序、比例及核查结论。（3）针对客户分散等特点所采取的针对性核查方式，采用的不同核查方式（函证、实地走访、细节测试、截止性测试情况等）的具体过程、对应的核查金额及占比，签收单等收入确认依据的完整有效性，是否存在收入确认凭证缺失或无效的情况。（4）结合上述核查情况，对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3.经销商、贸易商终端销售实现情况及真实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终端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33.88%、33.81%和 33.25%，构成公司销售模式的重要补充；非终端客户主要分为拥有下游客户资源的贸易商客户及与公司签订品牌或区域经销协议的签约经销商客

户，均为买断式销售模式。（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贸易商客户数量较多且采购金额分散，签约经销商数量较少但采购金额较大；产品销售渠道和终端客户资源是贸易商的商业秘密，发行人较难获取其终端客户的具体信息或销售情况。

请发行人：（1）结合签订合同的种类、客户主营业务及规模、对客户的管理模式、下游及终端客户群体、主要销售政策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定价模式、退换货、返利、库存等）等方面，列表说明经销商客户与贸易商客户的差异情况，发行人如何界定经销商和贸易商客户；并全面对比贸易商客户和经销商在销售单价及毛利率、退换货金额及比例、期末库存金额及占比、返利情况、应收账款水平及回款周期等方面的差异情况。（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经销模式、贸易商模式收入和成本占比、毛利率，说明发行人经销模式、贸易商模式占比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结合产品用途、终端客户群体及所在地说明采用经销及贸易商模式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3）区分贸易商和经销商，分别列示各期新增、持续交易、退出的客户数量及收入占比，是否存在新增与退出客户数量较多的情形，如存在，说明具体原因及客户的稳定性；区分贸易商和经销商，分别列示各期客户收入规模分层情况及毛利率水平，分析变动原因及合理性。（4）说明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和贸易商经营发行人产品的比例情况，专营经销商基本情况、报告期内收入金额及占比，与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专营经销模式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5）说明各期主要经销商及前

十大贸易商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设立时间、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实缴资本、员工人数及参保人数、经营状况、向发行人采购规模与其经营情况的匹配性，发行人在其同类项目采购中所处地位或占比、开始合作时间、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各期末主要经销商、前十大贸易商的期末库存金额及占其采购金额的比例，是否存在大额囤货的情形，是否实现最终销售。

（6）区分贸易商和经销商，分别说明发行人对产品下游及终端销售去向的约束管理措施，是否存在多级经销或多层贸易模式、不同层级经销或贸易商期末库存情况，同一终端客户通过不同销售模式向发行人采购的情况及其合理性，不同销售模式下发行人获取的产品进销存、销售清单或终端销售去向的方式及准确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区分贸易商和经销商，分别说明对期末库存和终端销售情况、销售收入真实性的核查方法及比例，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2号指引》2-15 经销模式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出具专项说明。

问题4.存货真实性及存货管理内控有效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2,470.06 万元、22,650.13 万元和 24,783.5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16%、32.26%、31.80%；各期末库存商品、原材料金额及占比较高，原材料主要包含碳化钨粉、钴粉等；发行人库存商品管理存在瑕疵，如公司系

统显示库存商品结存数量与实际盘存数量不一致。(2) 发行人库龄 1 年以上存货占比分别为 9.04%、13.84%和 18.26%，逐年增加。(3)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境外子公司和寄售模式。

请发行人：(1) 说明各期末原材料的具体构成及变动原因，原材料金额及占比较高是否与发行人的生产模式相匹配，原材料保有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原材料备货政策是否发生较大变化。(2) 说明存货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中有具体订单支持的金额及比例，并对变动情况进行分析，说明备货金额的合理性。(3) 列示各期寄售模式收入金额及占比，说明寄售客户的订单量与各期发出商品的匹配性；寄售模式下核对客户提供的产品消耗清单的具体方法、与客户的对账周期，寄售仓存货的盘点周期、金额及占比，寄售仓是否存在退回或呆滞存货，发行人是否及如何实现对寄售仓存货的控制。

(4) 结合境外子公司的经营情况，说明报告期各期末是否存在境外存货，如有，说明境外存货的具体情况，包括存货类型、存货金额、存放地点、保管方及期末盘点情况，结合境外销售情况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境外存货金额的合理性。(5) 列表说明存货各项目的库龄分布，1 年以上存货的形成原因及销售、处理情况，说明 1 年以上存货占比逐年提升的原因，结合可比公司不同库龄存货的跌价准备计提情况说明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6) 说明报告期内

存货周转率逐年上升的原因，存货周转率水平及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7）区分境内外说明公司各类存货管理模式和存放地点，不同存放地点的存货分布情况；区分境内外说明对各类存货盘点的具体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各类存货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存货账实相符情况、盘点结果处理情况，说明公司存货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及其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发行人存货管理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核查情况及核查结论。（3）说明对境内外存货监盘的金额、比例及核查结论。

问题5.供应商集中及原材料采购价格公允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碳化钨粉、钴粉，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6.05%、66.63%及 74.12%，发行人存在向竞争对手采购主要原材料的情形。（2）报告期内，发行人硬质合金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3.59%、22.82%和 19.82%，呈现持续下滑趋势；各期硬质合金工具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3.36%、13.58%、16.43%，变动趋势与硬质合金产品不一致。（3）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毛利率水平高于境内销售毛利率。

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与竞争对手重叠的具体情况，包括供应商名称、原材料类型、采购

金额及占比、采购单价及公允性等，主要供应商与竞争对手重叠的历史原因及发展趋势，发行人是否对前述供应商存在依赖，分析前述情况对发行人原材料供应稳定性的影响和发行人的应对措施。（2）结合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供应情况说明供应商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及存在差异的原因、合理性；说明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或第三方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分析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公允性；说明直接材料成本与原材料采购价格及耗用量是否匹配、直接人工金额与生产人员人数、薪酬变动是否匹配、运输费用与产品销售变动是否匹配。（3）量化分析发行人硬质合金产品毛利率持续下滑的原因，和硬质合金工具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且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合理性；结合产品内容、主要产品功能差异、技术差异、定位差异、成本结构差异等，对比分析说明发行人不同产品毛利率与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差异及合理性。（4）分析发行人单位材料成本、单位人工成本、单位制造费用等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5）结合外销与内销的具体产品结构差异、同种或同类产品境内外销售价格、单位成本差异情况等，分析境外毛利率高于境内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发行人境内外销售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境内外销售毛利率水平及变动趋势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分析披露差异原因。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

确意见。(2)说明对主要供应商的发函、回函的比例,未回函部分所执行替代程序的具体情况及结论;对主要供应商视频访谈或走访的具体情况,包括数量、金额及占比,访谈的证据、数据及结果是否充分、有效。(3)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4)说明对成本归集的准确性、完整性及相关内控健全有效性的核查情况、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6.其他财务问题

(1)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及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7,304.58万元、23,139.90万元及28,558.13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1.04%、26.26%及29.38%;信用期外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31.20%、28.02%、39.72%;发行人2年以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部分可比公司。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况,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发行人2年以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谨慎、充分;模拟测算按同行业平均水平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是否仍满足发行上市条件。③全面梳理各期末主要应收账款客户的经营情况,是否存在被列为失信

被执行人、出现严重财务困难无法回款等情况，单项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④说明各期末信用期外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列示各期末前十大逾期应收账款客户名称、应收金额、逾期金额及占比、逾期时间、预计归还时间、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及比例，发行人对信用期外应收账款是否持续催收，是否形成回款计划，回收应收账款内部控制是否执行有效。⑤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完善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进行有针对性的重大事项提示与风险揭示。

(2) 新增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及相关资金流向。根据申请文件，2024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3 年末增长 3,705.63 万元，主要系常熟长康硬质新材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厂房建设增加所致。请发行人说明常熟长康硬质新材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主要供应商、施工方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在建工程款项支付进度情况及相关资金流向，是否存在通过在建工程转移资金的情况。

(3) 研发费用核算准确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3,351.07 万元、3,610.75 万元和 4,078.6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7%、4.10%和 4.20%，研发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和材料费等。请发行人说明：
①各期研发人员的数量、认定标准，是否存在兼职研发人员的情况，研发人员工时统计的相关内控制度及实际执行情况。
②各期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同地区上市

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③研发领料的具体去向、各期涉及金额及变动原因，研发领料与生产领料予以区分的措施，不同去向的会计处理及合规性。

(4) 关于前次申报相关情况。请发行人说明本次申报文件与前次申报上市文件的信息披露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请列表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其差异原因。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 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 说明对应收账款、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等各类资产真实性的核查方法及核查结论。(3) 说明对研发费用真实完整性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

三、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问题7.募投项目必要性及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1) 发行人拟发行不超过25,714,286股股份（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拟募集资金35,925.51万元，用于“年产1800吨高端硬质合金制品项目”27,998.85万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7,926.66万元。(2) “年产1800吨高端硬质合金制品项目”拟由全资子公司江西长裕实施，建筑工程费6,810.48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17,579.57万元；建成后可年产1,800吨高端硬质合金产品，实现79,200.00万元的营业收入，4,878.43万元的净利润。(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发行人实施，对现有研发部门进行升级，建筑工程费3,469.17万元、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费3,988.95万元。

请发行人：(1) 说明江西长裕现有及在建厂房、生产线

与机器设备使用情况，以及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能及产销量情况等，“年产1800吨高端硬质合金制品项目”拟购置的主要机器设备的具体类型、数量、市场价格等；结合该募投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线及同行业公司同类建设项目的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及安装费比较情况，固定资产投入与产能产量配比关系，说明募投项目新增建筑工程、设备购置等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合理性。（2）说明“年产1800吨高端硬质合金制品项目”拟生产的具体产品类型，与现有产品的差异，如为新产品，是否已具有相应技术储备，该募投项目2022年完成环评等批复、备案程序后未推进项目实施的原因；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产品的产能利用率、产销量、市场空间及市场竞争格局、发行人的产品及技术竞争力、下游终端应用领域及区域市场需求、贸易环境变化情况等，分析说明新增产能的必要性、合理性及产能消化的可行性，并就新增产能消化进行充分风险揭示及重大事项提示。（3）补充披露公司现有研发人员、研发场地及研发设备情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购置的研发设备的类型、数量、市场价格；结合公司的研发模式、现有研发人员、研发场地及设备情况，说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各项投资内容、费用构成及投资规模的合理性，与实际研发需要是否匹配。（4）详细说明关于募投项目经济效益分析过程，投资收益率及回报期相关测算依据及合理性；量化分析说明在募投项目完工后每期新增的折旧金额以及对产品单位成本、经营业绩的影响，并进一步完善风

险揭示及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8.其他问题

(1) 关于股权清晰稳定。根据申请文件，黄启君、阳铁飞等创始股东与昆高新等外部投资人签订含有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部分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出资来源包含向创始股东的借款。请发行人：①说明阳铁飞、戴新光不再担任公司董监高的原因，未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是否合理、准确，是否存在规避监管的情形。②结合特殊投资条款协议的内容、相关解除及终止过程、回购资金来源等，说明相关对赌事项是否均真实解除或终止、履行完毕，尚未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协议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③说明相关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向创始股东的借款背景、还款情况等，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2) 关于信息披露准确性、充分性。请发行人：①逐项校对风险因素，在披露风险因素时，删除其中包含的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等类似表述，提高风险揭示准确性、充分性。②结合本次公开发行前后公众股数量、具体稳定股价措施，以及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启动程序等，详细说明股价稳定预案是否合理可行、能否切实有效发挥稳价作用。③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26 发行上市相关承诺”等要求补充完善相关承诺。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